

教會應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？

劉志雄 (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深牧職幹事)

在現代社會，毫無疑問，同性戀是一個敏感議題。許多時候，教會在公共空間表達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言論，便會遭受各方面的挑戰及攻擊。論者往往批評教會沒有愛心，只懂打壓及歧視同性戀者，甚至冠以各種污名，例如：道德塔利班、恐同分子及宗教右派等等。支持同性戀人士可以惡言批評教會而不被視為冒犯，教會隻言片語反對同性戀卻是觸犯天條；或許這是雙重標準，但即在這種不平等待遇，教會仍然有責任本於愛心，向公眾傳遞聖經的立場。

雖然，某些人士認為香港教會歧視同性戀者，沒有顧及他們的需要，但事實上，香港教會不是完全沒有關顧同性戀者的事工，但很多時教會會低調處理而沒有大肆宣傳；有教會開設小組服事同性戀者，甚至為曾經是同性戀者，因愛滋病離世的信徒，在教會內舉行安息禮拜。可是，社會人士往往認為教會單單針對同性戀者，對此我們須要反省在關懷同性戀者的事工上，到底有何不足之處。簡言之，回應同性戀議題，教會必須情理兼備，言行一致。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一、維護婚姻價值：

傳統教會基於對聖經的理解，皆反對同性戀行為，並認定一夫一妻的婚姻，是上帝設立的制度，為人類社會基礎及福祉的根本。故此，教會似乎應該把更多的人力物力，投放在維護婚姻價值之上，讓人們見到一夫一妻婚姻的美善，作出明智的選擇。一夫一妻婚姻的重要，不僅為教會所認同，大量外國社會學研究也証明婚姻是社會的共善(common good)¹，社會各界理應努力維護，教會對此更責無旁貸。當然，信徒也要保守自己的婚姻，才能言行一致，活出所信。

二、實踐整全的性倫理：

教會對性倫理應該有整全教導，避免給人印象只是單單針對同性戀，因為聖經堅持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在此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罪。諸如婚外情，婚前性行為、賣淫、嫖妓等，教會對自己會眾及社會公眾皆應有清晰立場。教會也要律己以嚴，言行一致，要審慎嚴肅處理本身的性罪行。例如，教會內如發生性騷擾甚或性侵犯事件，教會不能息事寧人，必須按事情嚴重程度施以紀律，甚或要迅速報警處理。平時則須邀請熟悉有關問題的專家及機構到教會分享，提高會眾對這些性罪行的警覺。

三、本於事實理據：

有關同性戀的研究，汗牛充棟。教會向公眾表達本身立場，不能單靠聖經的啟示，而應同時，運用不同的研究數據，以理服人。然而，研究同性戀並非單要駁倒別人，而應情理兼備，以愛心運用資料。舉例來說，自從2009年第一季開始，香港愛滋病病毒新感染數字，因男男性接觸而感染的個案，竟超過異性性接觸的。²鑒於一般社會，同性戀人士只佔極少數，³顯示同性戀人士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較一般人高。⁴2010年3月，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(CDC)新聞發佈，其按照人口及醫療數據，指出男男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毒的比率，比一般男女高出四十多倍！試想想那些愛滋病患者的驚惶和不安，他們是否有權利預先知道這些事實？出於對同性戀者的愛，即使受到公眾人士圍攻謾罵，教會還是有責任說出這些事實真相。

¹ 參考《婚姻的社會價值》，(香港，家庭發展網絡，2011)。此書中文版第二版即將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，從大量社會學研究中，得出三十項結論，證明婚姻對社會的重要。

² 衛生署每季會公佈最新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統計數字，詳情可參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://www.info.gov.hk/aids/chinese/surveillance/latest_stat.htm

³ 參考2004年至2010年間，七個同性戀人口的調查研究，同性戀者佔人口的1.2-5.6%。以這七個調查平均計算，同性戀者佔2.6%左右。見Gary J. Gates, Williams Distinguished Scholar, How many people are lesbian, gay, bisexual, and transgender? <http://williamsinstitute.law.ucla.edu/wp-content/uploads/Gates-How-Many-People-LGBT-Apr-2011.pdf>

⁴ <http://www.cdc.gov/nchhstp/Newsroom/msmpressrelease.html>

四、注意表達方式：

除了本於事實理據之外，更要注意表達方式。同性戀行為違反上帝的標準，無疑就是罪，但在公眾表達的時候，須要留意聽者可能的感受，因為同性戀族群整體並非鐵板一塊，而是情況各有不同，不應一概而論。有少部分同性戀者是同性戀社運分子，試圖徹底改變現有的婚姻制度，對於此類人士，教會必須持堅定立場，據理力爭；有部分認同本身同性戀者身份，無意改變，教會對他們可保持合宜關係（情況就如對待遲遲未肯信主的朋友）；有部分則是不認同本身同性戀傾向，有掙扎而尋求改變的人士，教會對他們必須提供支援，以耐性包容及關愛他們。此外，也有某些青少年，可能正在尋索自己的性傾向，為自己身分感到煩惱混亂，一些過重的言語，或會增加他們的壓力。故此，教會表達本身立場，必須有智慧，盡量以不冒犯，關心對方的角度表達。例如，回應有同性戀者以性傾向天生為由，認為不用改變之時，教會可嘗試這樣說：「沒有證據顯示同性戀一定是天生的，就算某一種行為是天生的，但假如那種行為，日後對當事人會有很多不利之處，他/她是有權尋求改變，而事實上也可以改變。」總言之，表達立場及講解論點之時，情理須兼備。

五、提供支援服務：

教會不認同同性戀及某些性行為的同時，也必須提供相關支援服務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教會須言行一致。值得教會反省的是，在某些方面與性議題有關的支援服務，我們確實尚待努力開拓。例如，教會似乎很少關懷愛滋病人及性侵犯受害者的事工，以這兩項事工為例，前者有聖約翰座堂的「愛之家」和青少年愛滋教育協會(Teen AIDS)，後者有風雨蘭(RainLily)提供相關服務；Teen AIDS及風雨蘭雖非基督教機構，但主管都是基督徒，教會可考慮以人力物力支持他們的工作。至於在輔導同性戀困惑方面，新造的人協會擔當了這方面的工作，向同性戀者及同性戀者父母提供各項支援服務。外界有時以「拗直治療」來曲解新造的人協會的工作，但其實協會尊重每個同性戀者的個人意願，只為那些希望離開同性戀感困擾人士，提供全人的關顧及支援。¹

六、重視社會公義：

教會維護婚姻價值，關注個人道德的同時，不能忽略社會公義。現時香港社會貧富懸殊日趨惡化，堅尼系數創出四十年來最高的0.537；² 民主政制發展停滯不前，市民無法透過平等普選表達本身訴求；國內維權人士備受打壓，不公義的事情到處可見……這些問題，教會應該基於聖經對公義的要求，向社會表達立場，也推動信徒參與改革社會的行動。建立健康的民主社會，必須重視道德；³ 若忽略政治制度的改進，社會一旦出現問題，甚或可以影響人們不能過善良道德的生活。⁴ 個人道德與社會公義，兩者不能分開。教會不單要反對同性戀行為，也應該同時批判社會種種的不義。

在現今社會，道德倫理婚姻價值，備受史無前例的挑戰。誠如學者阿倫·韋史頓(Alan F.H. Wisdom)所言，面對婚姻遭到嚴厲衝擊的今天，基督徒有三個選擇：1. 隨波逐流，貶低傳統婚姻的價值；2. 明哲保身，承認大勢已去，只有在教會內持守傳統教訓；3. 逆流而上，在教會內外均努力維護婚姻。我們相信，只有最後一項才是忠於聖經教訓，也是對社會有長遠益處的選擇。期盼教會在面對社會挑戰的時候，仍能情理兼備，言行一致地回應同性戀議題。

(本文曾刊登於時代論壇《時代論壇》網站。)

¹ 若想進一步認識新造的人協會在這方面的立場，請到協會網頁<http://www.newcreationhk.org>。

² 參《信報》，2012年6月19日。http://www.hkej.com/template/dailynews/jsp/toc_main.jsp?dnews_id=3430

³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，請參考本會即將出版的《民主社會需要道德》。

⁴ 舉例說，在一個貪污腐敗的社會裡面，善良道德的人，很難獨善其身，甚或要被迫同流合污。

⁵ 參本會即將出版的《為何要維護婚姻》，頁1。